

鮑明鈺演講

中國現代政治

華平大學法學院出版

鮑明鈺演講

中國現代政治

中央大學法學院出版

序

在今日帝國主義鐵蹄下之中國，吾人如言政治改造，捨別闢新的革命途徑，其道無由。蓋政治與經濟具有密切之聯繫，自資本主義發達以來，世界列強，無不藉經濟的力量，以遂其帝國主義侵略之野心。中國自鴉片戰後，八十餘年來政治上，外交上，經濟上，無處不受帝國主義之羈絆，馴至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不克自振。倘吾民族不知急起直追，及時挽救，則太平洋問題爆發後，中國將不啻巴爾幹半島第二矣！

雖然，近數年來中國民族革命之興起，國民精神之喚發，在在足以促短帝國主義沒落之過程。兵家嘗言：『知此知彼，百戰百勝。』故在今日而言打倒帝國主義，必須對帝國主義有進一步之澄清，而後始能探本溯源，將中國八十餘年來政治上經濟上所受之損傷及其救濟之策，洞若觀火，貢之國人，使一般民衆，均有明確之政治認識。如此吾民族革命運動之勝利，可操之左卷也。

中國現代政治一書，爲本校教授鮑明鈐博士將其平時公開講演稿蒐集而成。鮑氏留美多年，於政治學夙有研究，曾著有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The Open Door Doctrine*, *Modern Democracy in China*, *China and World Peace* 等書。風行海內外，一般學者均奉爲圭臬，其內容材料之珍貴可知。惜其書均爲英文繕本，未能普及於吾國民衆。今中國現代政治一書出世，均爲中文筆記，而關於吾國內政，憲法，外交，不平等條約等，均有極詳細之闡明。是則此書不僅可供學者在理論上之探討，抑亦樹吾民族解放及救吾國於水火之先聲也。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政治學會識

自序

政治學之所以稱爲科學者，以其能用科學方法，創立政治原則，而施之於現時政治之改造。予因不揣棉薄，特根據斯原理，而略抒管見，庶於吾國現代政治，或不無少助焉。

書非原著，乃由數年來在北平公開演講稿蒐集而成。此項演講稿，早散見於各刊物，原無意纂集之，繼經友朋及學生等，屢屢規勸，以爲不宜失去，且應供諸國人，聊作研究之參考，故乘今年暑假之暇，編爲是書。因講演多關係中國現代政治，故以之命名。

書既爲公開演講稿蒐集而成，自不免帶有時問性質。每一講演發表，恒根據當時情形立言，故於該時或可稱爲適當，而事變境遷，缺憾在所難免，讀者諸君，尙其諒之。

雖然，是書也，猶有其可取者在焉。蓋每一講演，均根據政治學原理。時

間雖過，原理猶存。書中數講，有係過去之事實者，則於現代歷史與政治參考之資料，或亦稍有所補益也。況書中演講之題目，大都咸爲吾國現代政治，最緊要而正待解決之問題，則於現時政治之改造，或少有所貢獻也。

著者於此，謹向記錄諸君及各刊物主人，深致銘謝之忱。

鮑明鈐

中國現代政治目錄

概論

中國現代政治概要上

頁數
一

中國現代政治概要下

九

外交

中外邦交

一七

英國對華之新政策

二七

濟案與遠東和平

三四

中國現在實行之新關稅稅則

四六

日本修約之經過

五六

太平洋第三次大會之經過

六二

中俄交涉中國人應注意之點……………七二

中日間重要外交問題……………八〇

東三省問題……………九四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不平等條約之經過與內容……………一〇五

關稅自主及其如何實行……………一一八

治外法權及其如何撤消……………一三九

租界及其如何收回……………一五六

比義新約之評論……………一七一

撤消領判權後應有之策略……………一八四

中日關稅協定草約……………一九五

內政

中國民族精神之興起·····	二二三
市民自治·····	二二三
統一中國與鐵路之關係·····	二三〇
三民主義之真意及其實行·····	二三九
國民革命之真意義·····	二四八
中國青年對於現代國內政治應取的態度·····	二五四

憲法

評論曹錕憲法

第一講 曹錕憲法之歷史·····	二六一
第二講 曹錕憲法之內容·····	二七一
第三講 曹錕憲法之缺點及錯誤·····	二八六

第四講 曹錕憲法之建議	三〇五
-------------	-----

國際

非戰公約之基本來源	三一五
非戰公約之成立經過	三一九
非戰公約之內容與意義	三二五

通論

民治國家之領袖	三三一
從政治學之觀點論兩性問題	三三七

中國現代政治概論

中國現代政治概要 上

陳友琴記錄

民國十九年三月講於北平河北省黨部

第一講

這個題目，範圍太大，所以只能概括說一說。在座諸位，對於這個問題，想已有很明澈的觀念，不過借這個機會，加一重注意而已。講這個題目，我們先得要將外交內政分開來說。現在先講外交方面。

現在中國外交，所要達到的最大目的，就是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廢除了，然後主權，才可以完全恢復，中國也才可以達到完全獨立自由，進而謀國際間之平等地位。至於那幾點稱爲不平等條約，我以爲有以下五點：

一，關稅自主權

海關納稅的稅率，有三種：一種是協定稅率 *Conventional Tariff*，一種是特惠稅率 *Preferential Tariff*，一種是國定稅率 *Statutory Tariff*；而中國現行的，便是第一種協定稅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仍然沒有得到結果。今後吾們所要努力的，便是怎樣由協定稅率，達到完全自主。日本在一八九九年，廢除治外法權，收回租界，而關稅仍是協定關稅。直至一九一一年，經過十二年，才能完全實行關稅自主。由日本方面看來，他們自然不願意中國獲效太速，在一年的短時間中，即自主起來。而且中國若是實行關稅自主，對於日本經濟上，要發生絕大影響。例如他們所輸進來的物品，如毛巾，牙刷，牙膏之類，中國自己實行提倡起來，可以不用他們的進口貨。因此日本人的生計問題，將有不幸的危險。所以他們很希望，中國關稅自主慢慢兒成功。口裡雖唱着馬上就承認的高調，心裡却是萬分不願。至於所謂互惠關稅協定，也是表面好聽，實在並不利於我國的，如中國所最要提倡的是棉貨，因為棉貨是普通一般平民所需要的。其重要勝過絲皮等物品；而日本所輸來的，便是棉紗棉貨。如實行保護政

策，而不先行保護棉類，這樣互惠，不但無益，而且是有危險的。所以我國必早與日本訂立商約才是（詳見中日關稅協定草約演講）

二，撤消領事裁判權

日前撤消領事裁判權的聲浪，在各個大都會裏，喊得很高，因為吾國政府，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佈今年單方面實行廢除領事裁判權了。對內對外，政策一致，抱定決心，非取消不可。實際上，則仍有待於立法院，行政院，擬定辦法以後，才能實現。惟在尚未實現以前，我們對於過渡辦法，是急待提出討論的。為應付目前局面計，最好於中國境內，外人集中的地點，如天津，漢口，廣州，上海等處，設立特別法庭，由中國最有學識，且熟悉外情之法官辦理之。另外有三種進行的方法，我們看那一種最適宜，便採用那一種。

1. 國民政府在南京，與各國公使商量，固然很好。但所困難者，中國境內之外僑，既不願意領事權的撤消，就是定了辦法，還是要由各國公使打電報

到政府去請示。倘若各國政府，不同意，還是無用。所以這個辦法，是不大十分靠得着。

2. 由中國公使，在各個所駐國直接與該國政府商量。因為各國政府的態度，究竟要比駐中國的領事寬大，而且易於商洽。一經商洽好了，各個駐該國的公使，送回吾國政府簽字，簽字之後，即可照辦。從前日本邏羅取消治外法權，與最親善之國，先定一過渡辦法。辦好一國，其餘的國家不難援例風從而來。依我個人的意見，中國最好先與美國商洽，因為美國差不多可以算是和中國最親善的國家。

3. 還有一種辦法，我認為是最好的。就是仿用邏羅取消治外法權的辦法，派特別專使到各國去接洽。特派專使與普通公使不同。特派專使派去，一方面是表示親善的意思；一方面是注意人才的選擇。如果該特派專使，又善於周旋樽俎，拿個人情感去轉移，也未始不是一助。況且普通公使，未必盡是專門學家。特別專使，當然要是專門家才行。中國若派專門家與外國的專門

家商洽，先轉移他們國內的輿論，則政府必隨之轉移。這是根本解決的最好辦法。

三，租界與租借地

說到租界，諸位要知道 Concessions 與 Settlements 之不同。收回租界，是我們努力各種運動中很重要的工作。如天津比國租界，九江英國租界，業已退還給吾國了。至於租借地名爲租借，事實上，則在一定的期限以內，中國不能行使主權。像一八九八年，英租威海衛，九龍；法租廣州灣；一九〇五年，日本又將往年被俄租的旅順大連佔據了。威海衛今年才算有條件的收回。廣州灣的收回交涉，迄未開始。至於旅順大連，日本人最怕我國提及。他們第一個原因，便是說日俄戰爭，他們的犧牲太大。日本人的生命不知喪失多少。現在我國要整個兒交還，他們聽見了，十分痛心。第二原因，旅大若歸中國主管，如果保管不妥，對於日本安穩，便發生問題。因此我國與日本，對於旅大問題，認爲不易解決，而且交還的日子，事實上恐是遙遙無期。

四，航行權利

一八五八年，英國最先以條約，取得中國內河揚子江上下流任意開駛輪船之權。其他航行國，根據最惠國待遇，亦從此享受此權。一八九七年，中英又訂條約，英國取獲珠江航行權。一八九八年，規定內港行輪章程及揚子江航行章程。關於航務的事，又都是外人庖代。一八九〇年，外人首先測量中國海港。因為中國缺少專門家，所以測量，安置海燈，調查碼頭等事，皆是外人一手包辦的。照國際公法原則，本國人，才有沿海及內河航行權。這樣豈不是違背國際公法嗎？此外，如領水水面捕魚權利，本來外國人是不能隨便侵佔的，除非訂特別條約才行。中國是任人捕捉，不知顧惜。所以我們以後，要提倡中國國有或民有的輪船，以示抵制。其他如捕魚權等事，也當保留。

五，外人軍隊駐屯中國境內之特權

一個有主權的國家，劃出特別的地域，作外人軍隊的駐屯地，這是絕對不應該的事，而中國境內，顯然有以下的四種事實。

1. 軍隊與兵艦，有水陸駐紮的自由。外人藉口保護外僑，兵艦可以任意行駛於內河，水兵可以隨便登岸。此等情形，本未經條約規定，中國政府，莫敢如何，一任其自由行動。

2. 日本軍隊與警察。南滿鐵道上，他們以護路爲口實，援照俄國以前的辦法，滿佈着日本軍隊與警察。其實俄國的軍警，早已撤回。日本不但不肯撤回，反而以之掩飾其行爲的不當。例如鼓動馬匪，擾亂治安，便說是中國地方不靖，非駐重兵不可。而且他們的軍隊，在東三省隨便跑，差不多有了太上主權似的，這是令我國人最不能容忍的事。

3. 北寧鐵路外國軍隊。北寧鐵路，由北平到奉天，在這條線上，也駐了外國軍隊。這是根據一九〇一年條約。他們自庚子一役以後，一直到現在，都未撤退，藉口保護北方外僑，好從這條路線逃出海口。

4. 使館區域之駐兵。北平使館區域內之軍隊，也是庚子一九〇一年條約所訂。這種軍隊，居然常駐設防。這是國際上如何不平等的現象。